

证券代码：002309

证券简称：中利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136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利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2018年11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于2018年11月12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。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嘉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；

公司将募集资金53,534.49万元以按1元现金出资认缴一元注册资本的比例，出资认缴腾晖光伏新增注册资本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管理效率、增强经营能力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此次增资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增资的意见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详见2018年11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披露内容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12日